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林天憶

相 對 人 黃永泰
楊沛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490,583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557,88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且聲請人已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12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供新臺幣2,490,583元、3,557,883元之擔保金，並分別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7號、第728號提存在案。又前開假處分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撤銷，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31號假處分強制執行。另聲請人於訴訟終

01 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
02 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
03 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
04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